

贵德县 2018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8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53000.3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41100.3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11900万元。2018年一般债务还本2627万元,一般债务利息1069万元,专项债务利息115万元。2018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38162.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5162.4万元,专项债务3000万元,年底综合债务率7.8%,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在安全区域。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为2500万元,具体为贵德县曲丹峪学校建设项目债券资金1000万元,千姿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0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年,上级补助收入188489万元,比上年增加39626万元,增长26.6%。其中:返还性收入4506万元,增加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3374万元,增加12203万元,增长1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0609万元,增加27423万元,增长43.4%。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3.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9.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4.08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25.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6.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9.53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9.53 万元，占 5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04 万元，占 4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9.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9.5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0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04 万元，接待 1365 批次，接待 11848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比预算数压减 118.05 万元，压减 26.6%，比上年执行数压减 49.69 万元，压减 13.2%。

四、2017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全面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化，2017 年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继续实现全覆盖。一是从年初早安排、早部署，明确落实责任分工，狠抓财政部、省州对县的综合绩效考评。健全我县部门和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不断规范和加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在 2017 年考评指标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2018 年乡镇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下发各预算单位，为全年的考评奠定了基础。二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在年初筛选 374 个预算项目，进行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管理金额为 1.9 亿元，绩效项目支出批复工作与人代会预算批复同步进行，且随预算文本下发公布给所有预算单位。并大力抓好年中的监控、评价，于 10 月初针对项目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实际支出的偏差率等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资金的去向，考核结果作为来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对 25 个重点项目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涉及金额 9944 万元，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四是落实预算绩效考评奖惩制度，对全县 7 个乡镇及 39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 2018 年财政管理预算绩效考评，对考评进入优秀的 4 个部门，每个部门奖励 3 万元。对县委办、政府办分别拨付 3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委办、政府办按对二级预算单位考核的结果自行分配奖励资金。对于考评落入四档的党校、人社局，执行 2019 年财政预算时在单位公用经费内扣减 1.5 万元。